

债券代码：175793.SH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4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 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发 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C 钢联 0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包钢股份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钢股份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将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正常变动，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

华福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曹熙

联系电话：15010127806

传真：010-899268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11月29日